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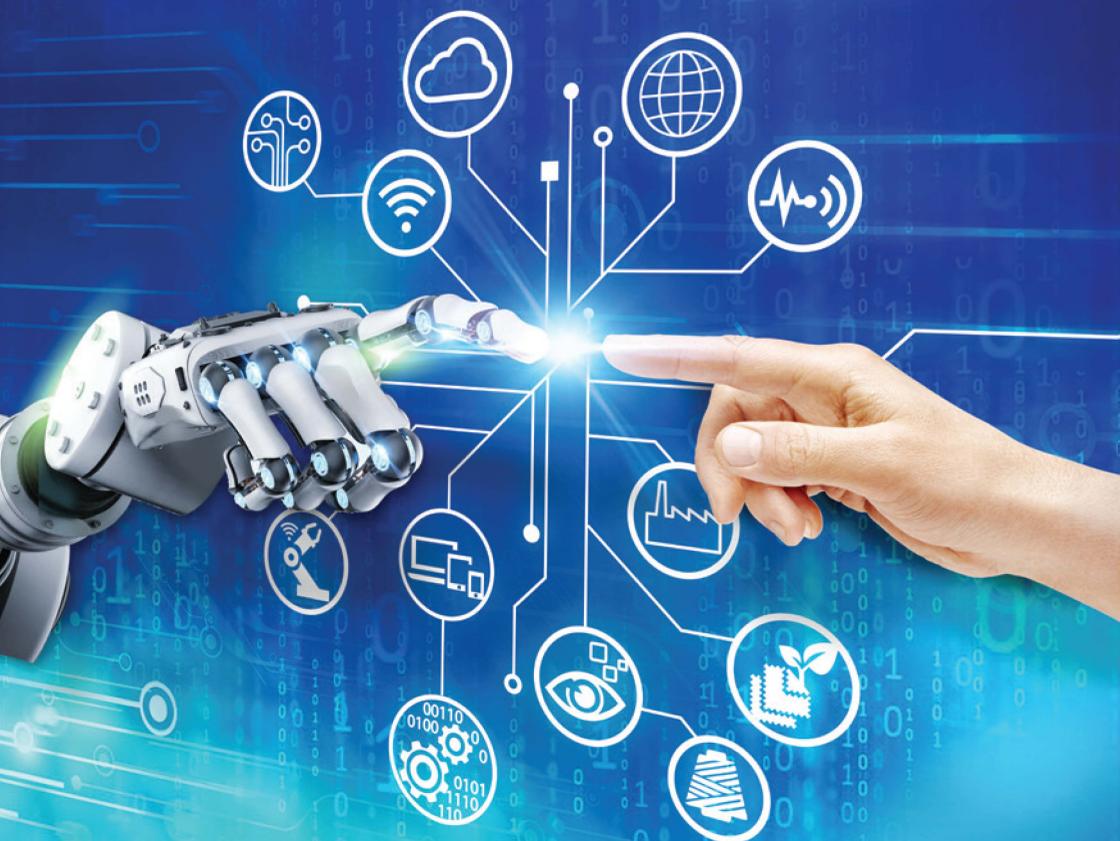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智能染整 立信創造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覽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27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9-34
其他資料	35-40

公司資料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主席)

冀新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冀新先生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新先生 (委員會主席)

葉茂新先生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提名委員會

葉茂新先生 (委員會主席)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 (852) 2497 3300

傳真: (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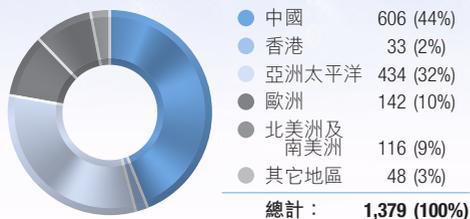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覽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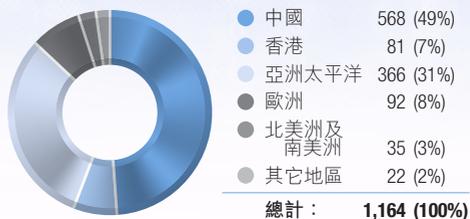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二零一八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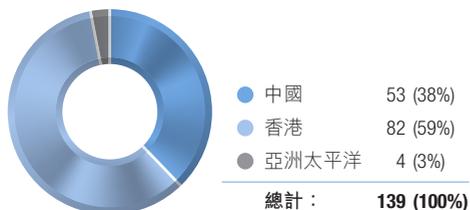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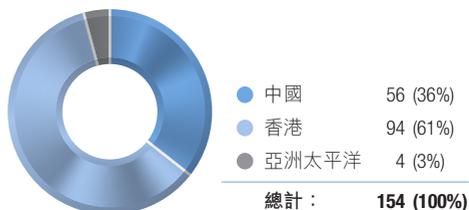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二零一八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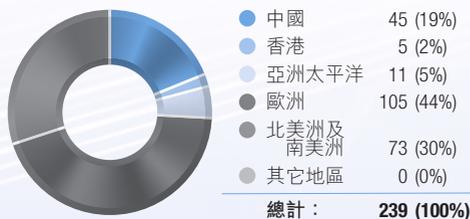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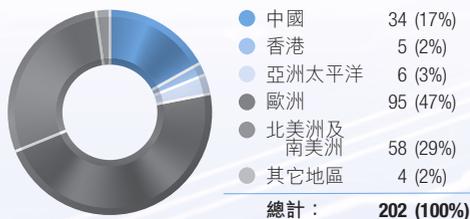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二零一八年中期



二零一七年中期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	1,764,112	1,520,350
銷售成本		(1,196,035)	(977,082)
毛利		568,077	543,268
利息收入		6,122	6,069
其他收入		12,959	8,675
其他(虧損)收益	6	(6,592)	4,4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0,866)	(123,363)
行政及其他費用		(299,886)	(291,755)
財務費用	5	(17,805)	(16,5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2	-
稅前溢利	6	112,101	130,833
所得稅支出	7	(27,788)	(31,665)
期內溢利		84,313	99,168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4,586	26,6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296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4,882	26,6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9,195	125,847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606	99,168
非控股權益		(4,293)	-
		84,313	99,168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326	125,847
非控股權益		(4,131)	-
		99,195	125,84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8.05	9.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78,201	956,735
預付租賃費用		225,426	226,101
商譽		538,050	538,050
無形資產		258,135	261,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33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80,94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0,106	29,7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56,760	47,484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7,779	7,702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定金	11	32,447	-
遞延稅項資產		20,594	20,482
		2,428,441	2,274,194
流動資產			
存貨		864,755	750,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54,625	664,125
預付租賃費用		5,523	5,473
可收回稅項		3,063	3,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6,721	573,198
		2,224,687	1,996,9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94,445	959,972
保修撥備		14,909	15,963
稅項負債		27,034	31,758
借款	14	1,472,941	1,060,887
		2,409,329	2,068,580
流動負債淨額		(184,642)	(71,6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43,799	2,202,5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100,000	100,000
遞延收入		69,417	40,115
遞延稅項負債		59,299	54,820
其他應付款項		359,568	356,004
		588,284	550,939
淨資產		1,655,515	1,651,59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15	55,011	55,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83,573	1,575,518
		1,638,584	1,630,529
非控股權益		16,931	21,062
權益總額		1,655,515	1,651,5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資本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公平價值儲備	折算儲備	保留溢利	實收盈餘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581)	2,504	-	51,272	1,328,005	25,582	16,614	1,630,529	21,062	1,651,59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7,254)	-	-	-	-	(7,254)	-	(7,2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55,011	152,122	(581)	2,504	(7,254)	51,272	1,328,005	25,582	16,614	1,623,275	21,062	1,644,33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88,606	-	-	88,606	(4,293)	84,3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	-	-	14,720	-	-	-	14,720	162	14,88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4,720	88,606	-	-	103,326	(4,131)	99,195	
因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撥回資本儲備	-	-	581	-	-	(9)	(572)	-	-	-	-	-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6,614	-	(16,614)	-	-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88,017)	-	-	(88,017)	-	(88,0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5,011	152,122	-	2,504	(7,254)	65,983	1,344,636	25,582	-	1,638,584	16,831	1,655,51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581)	2,370	-	(32,183)	1,117,298	25,582	9,202	1,334,094	-	1,334,094	
期內溢利	-	-	-	-	-	-	99,168	-	-	99,168	-	99,1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	-	-	26,679	-	-	-	26,679	-	26,6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679	99,168	-	-	125,847	-	125,847	
購回股份	(134)	(5,139)	-	134	-	-	(134)	-	-	(5,273)	-	(5,273)	
購股權之影響	-	-	-	-	-	-	-	-	2,818	2,818	-	2,818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38,508)	-	-	(38,508)	-	(38,5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5,011	152,122	(581)	2,504	-	(5,504)	1,177,824	25,582	12,020	1,418,978	-	1,418,9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0,695)	21,8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9,532)	(196,85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04,262	55,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4,035	(119,1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3,198	790,2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2)	5,11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6,721	676,21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注意到，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國資委向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監察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轉讓中國恒天集團全部股權之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發出批准。

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中國恒天集團將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直接擁有，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恒天集團仍然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國資委仍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據悉，建議重組已獲商務部批准，現正進行辦理股權轉讓的登記程序。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建議重組的進展情況，並會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提供環保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披露於附註3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披露於附註3。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則除外。

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對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6,332	(186,322)	-
	-	179,068	179,0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74,194	(7,254)	2,266,9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75,518	(7,254)	1,568,264
權益總額	1,651,591	(7,254)	1,644,3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過往年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86,332,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項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作重新計量並按公平值列賬為179,068,000港元。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少7,25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本集團公平值儲備中扣除。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分類視乎實體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金融資產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倘該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標準。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之金額轉入滾存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營業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歷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有可能發生違約的金融工具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撥備將會依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算。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 提供環保服務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378,800	139,357	239,164	6,791	1,764,112
分部間銷售	318	118,211	16,812	-	135,341
分部營業收入	1,379,118	257,568	255,976	6,791	1,899,453
對銷					(135,34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1,764,112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94,527	9,514	28,581	(8,930)	123,692
利息收入					6,122
財務費用					(17,8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2
稅前溢利					112,101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164,323	153,894	202,133	-	1,520,350
分部間銷售	97	100,713	18,011	-	118,821
分部營業收入	1,164,420	254,607	220,144	-	1,639,171
對銷					(118,82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1,520,350
業績					
分部溢利	115,116	6,881	19,312	-	141,309
利息收入					6,069
財務費用					(16,545)
稅前溢利					130,833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710,749	658,669
香港	119,778	179,382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448,440	375,174
歐洲	246,726	186,846
北美洲及南美洲	189,728	93,233
其它地區	48,691	27,046
	1,764,112	1,520,350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9,782	17,550
減：資本化利息	(6,483)	(4,507)
	13,299	13,043
銀行費用	4,506	3,502
	17,805	16,545

6.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其他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325)
匯兌虧損(收益)	6,589	(4,159)
其他虧損(收益)總額	6,592	(4,484)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3,934	1,266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2,787	2,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04	29,195
折舊及攤銷總額	32,525	33,038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5,306	6,7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9,975	25,44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832)	(5,769)
海外所得稅:		
本期間	186	1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26	(138)
	24,261	26,483
遞延稅項	3,527	5,182
所得稅支出	27,788	31,665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88,606	99,168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100,217	1,102,892
購回股份之影響	-	(1,904)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0,217	1,100,988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股息

(a)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8港仙(二零一六年：3.5港仙)	88,017	38,508

(b) 於報告期終日後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	33,006	33,006

上述中期股息乃於截至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無作為一項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137,6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744,000港元)。

11.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定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欣湖有限公司（「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初步協議」），以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持有物業，即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全層（包括第1、2、3、5、6、7、8、9、10、11、12、13、15、16、17及18號辦公室單位，用作商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24,959平方呎）以及6樓第P81、P82、P83、P84、P85、P86、P87及P88號八個停車位之物業（「該等物業」）。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未來的擴充及發展，該等物業擬用作本集團之總部辦公室物業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觀乎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節省日後租金開支，擴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升值潛力。

初步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賣方律師（作為定金保存人）支付定金合共約32,447,000港元，該筆定金須直至收購完成時方可向賣方發放。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29,311	359,744
減：呆賬撥備		(7,426)	(8,719)
應收票據		321,885	351,025
		125,816	144,991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委託貸款	(i)	447,701	496,016
其他應收款項		84,056	-
		222,868	168,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54,625	664,125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七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天	243,317	275,731
61-90天	20,807	51,720
超過90天	57,761	23,574
	321,885	351,02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貸款銀行及恒天地產有限公司(「恒天地產」，由本集團擁有13.26%權益及由中國恒天集團擁有42.74%權益)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銀行同意代表立信染整深圳向恒天地產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4,056,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利率為年息11厘，應計利息應於貸款期限內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日按季度支付。貸款由恒天地產的兩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恒天地產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一次性全數償還貸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天	219,130	213,368
91-120天	4,851	15,617
超過120天	42,549	26,930
	266,530	255,915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七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14. 借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銀行貸款	1,469,160	1,085,676
信託收據貸款	96,135	75,21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7,646	-
	1,572,941	1,160,887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28,781	125,2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00	3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0,000
	228,781	225,211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617,155	373,3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3,694	379,7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3,311	182,643
	1,344,160	935,676
	1,572,941	1,160,887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	(1,472,941)	(1,060,887)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00,000	100,000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15.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00,216,570	55,011	1,102,892,570	55,145
購回及註銷股份 (i)	-	-	(2,676,000)	(134)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216,570	55,011	1,100,216,570	55,011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按1.88港元至1.99港元之價格透過聯交所購回2,676,000股股份，總代價約5,273,000港元。已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被註銷。該註銷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約13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減少約5,139,000港元。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該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承授人(附註i)：								
啟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95 (ii)	
啟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2.50 (ii)	
總計	55,000,000	-	-	(55,000,000)	-			

附註：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一名顧問，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擴展和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見。為激勵承授人履行其服務，本公司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
- (ii)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所披露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16.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採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為 1.95港元之 購股權	行使價為 2.50港元之 購股權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85港元	0.520港元
股價	2.175港元	2.175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3年
預計波幅	47.20%	47.20%
預計股息收益率	1.97%	1.97%
無風險利率	0.95%	0.95%

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預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歷史股息。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可變動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該等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合共為數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18,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而其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17.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而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48	54,549
租賃土地	114,357	113,223
附屬公司	(i) 292,019	-
	481,424	167,772

附註：

- (i) 已付定金32,447,000港元已錄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定金。詳情請參閱附註11。

18. 關連方之披露

除附註12所披露向一名關連方提供委託貸款之詳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擁有控股權的關連方		
已付租金	6,060	6,060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方		
物料採購	10,495	7,790
貨品銷售	1,296	-
同系附屬公司		
已收利息收入	4,186	3,872
物料採購	15	31
貨品銷售	1,608	18,522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其他收入	235	79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短期福利	19,765	19,809
退休福利	602	583
	20,367	20,392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25,293,000港元完成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附註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1,7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20,000,000港元增長16%；期內溢利約8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000,000港元回落15%。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8.05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9.01港仙。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就染整機械業務而言，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期內，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以及工資、銷售費用和財務費用均有所上升，然而，本集團為保持定價靈活性以維持市場佔有率，未有完全將此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儘管面對著困難的經營環境，憑藉本集團五十多年來致力於染整設備之不斷創新，本集團擁有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優質染整設備的一站式服務方案之優勢。在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通過加強營銷力度和提高產品性價比，期內染整機械的銷售額仍能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37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8%，比去年同期約1,164,000,000港元上升18%，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639,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650,000,000港元輕微下跌2%，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740,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514,000,000港元上升44%。期內經營溢利約9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5,000,000港元回落1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營運層面仍需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貨幣匯率波動、銀行借貸成本處於調升的趨勢、內地中小企業客戶在購置設備融資上仍然相當困難，加上中美近期產生的貿易磨擦，對本集團而言，營商環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持續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對其未來經營狀況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對市場變化會維持高度警惕，以便適時應對。中國政府正努力推行改革和創新，鼓勵內需；推進「環保節能」的要求，鼓勵傳統產業技術改造、升級轉型，更新和添置設備以擴充產能；同時亦藉著「一帶一路」和「中國製造2025」等政策帶動經濟。該等政策對長遠經濟發展有積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新契機。為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繼續以其於行內累積逾五十年的專業經驗追求產品進步，以提升各方面之競爭力及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將業務聚焦在環保節能、產業升級轉型及染廠自動化的需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報所述，本集團已在煙臺成立合資公司，建立全國最先進的印染自動化生產線，從事高檔織物印染及後整理加工業務，以建立一個染廠智能化示範生產基地。該印染自動化生產線已開始籌建，且進展順利。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秉承在穩健中謀求發展的策略，積極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的長遠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的新廠房正開始分階段進行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搬遷生產線至中山新廠房。新廠房全面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可大幅提升。新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追求高效生產，採用更多自動化的工作流程，預計可縮短生產週期、減低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不銹鋼材貿易

受市場需求有所好轉，不銹鋼庫存處於歷史低位等因素影響，不銹鋼材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初起穩步回升，分銷毛利率亦相應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3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8%，較去年同期約154,000,000港元下跌9%。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約1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約7,000,000港元。

就不銹鋼材貿易而言，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不銹鋼材價格預期保持穩定，在窄幅中波動。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高峰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都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金屬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23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4%，較去年同期約202,000,000港元上升18%。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約2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約19,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整體表現良好，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優化成本管理、改造若干產品的生產車間及工藝流程、增加自動生產設備、降低產品報廢率和提高產品質量、尋找新客戶等舉措。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致力拓展其美國的銷售網絡，藉以爭取更多訂單，冀為此業務的持續和健康發展打下穩健的基礎。

本集團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環保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科潔能」）51%的股本權益。中科潔能主要從事在中國為城市污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其中包括餐廚垃圾資源化與無害化處理項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市政污泥處理項目、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項目等）提供一整系列之服務，包括承包、顧問、營運管理服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藉此項收購參與國內快速發展的環保廢物處理行業，乃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的一個極佳機會，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7,000,000港元，而期內錄得之經營虧損約9,000,000港元。由於中科潔能目前在營運的環保廢物處理項目仍處於起始階段，本集團預期有關業務收入日後將會增加。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60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名僱員），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3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59,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1%（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4%）。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中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上升至約86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5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573,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89%以港元計值，11%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97,000,000港元，其中48%以人民幣計值、18%以港元計值、17%以歐元計值、16%以美元計值及餘下1%以其它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5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流動比率則為0.9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的水平。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董事會於下文匯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存在並包含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條件之貸款融資詳情。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接納一家銀行提供金額最高約為31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未償還本金額約14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信貸。該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5.94%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之銀行融資，相關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兩份融資函件（分別為「首份融資函件」及「第二份融資函件」，統稱為「該等融資函件」）。

首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及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額度。第二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控股有限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該項定期貸款」）。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根據該等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在該等融資函件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即構成違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定期貸款須於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償還。該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經修訂銀行融資包括總額最高約為525,000,000港元之三筆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相關融資。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121,51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金額為10,450,000美元之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及金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之其他貿易融資信貸。該定期貸款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451,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尚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首筆定期貸款」）、一筆尚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第二筆定期貸款」）及金額最高為151,000,000港元之其他貿易相關融資。該銀行融資將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為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以及購買生產設備提供資金）。首筆定期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取並須於首個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半年一期分四期償還。第二筆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須於每批貸款首個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悉數償還。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將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最高總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包括一筆現有三年期定期貸款20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提供資金；一筆新五年期定期貸款17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為任何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筆新五年期定期貸款13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九龍貿易中心持有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資金。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2%
	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	126,104,220	11.46%
		129,404,220	11.76%

附註： 方國樑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擁有下列各公司之全部股本，而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6,104,220股股份：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83,1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國樑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的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A)	615,408,140	55.94%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	4.44%
	由配偶持有	10,000,000	0.91%
	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B)	126,104,220	11.46%
		184,904,220	16.81%

附註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615,408,140股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357,790,500股股份
- (i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257,617,640股股份

葉茂新先生、冀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葉茂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為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B： 方壽林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該全權信託擁有下列各公司之全部股本，而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6,104,220股股份：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83,1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的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紀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在身，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之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